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泰新材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3,80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泰新材持有公司股份25,06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6-263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股东自身发展需要,瑞泰新材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3,80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泰新材持有公司股份25,06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4,973,803	0.992017%
合 计	4,973,803	0.992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042,918	5.992014%	25,069,115	4.9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42,918	5.992014%	25,069,115	4.9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瑞泰新材本次权益变动后,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9,621,887股后总股本的5.0978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于股东瑞泰新材认购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瑞泰新材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未违反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瑞泰新材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该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继续适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草案及其各自的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公告编号:2025-0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特别决议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继续适用。《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草案及其各自的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召开。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5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089.4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814.9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4,3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4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分别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公司与光大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之佳便利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500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的担保最高本金限额项为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盖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75029111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26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棕晖路10号-2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便利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38.66	19,561.78
	负债总额	19,759.16	12,650.21
	资产净额	6,779.51	6,902.57
	营业收入	21,174.39	45,875.63
	净利润	-123.07	-174.8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227.80	274,223.51
	负债总额	174,201.26	166,738.97
	资产净额	110,026.54	107,484.53
	营业收入	264,963.19	557,427.90
	净利润	2,542.01	1,336.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授信人	光大银行		兴业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	连锁药房	之佳便利	连锁药房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担保事项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金额	7,500万元	3,000万元	5,0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具体担保事项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担保事项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所述主合同为债权人、债务人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等。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4,35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1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445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3,011,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0716106852F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通知》,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39,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3.99%减少至12.6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50.5933	13.99	5,306.6925	12.6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5/11/24-2025/12/1
合计	5,850.5933	13.99	5,306.6925	12.6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2,549,025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已减持11,490,515股,剩余可减持数量为1,058,510股。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6、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继续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在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办理额度不超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A幢

法定代表人:孙杰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光华进出口100%股权,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08.23	80,515.98
负债总额	58,626.10	79,854.23
净资产	682.13	661.75
营业收入	52,954.69	45,053.34
利润总额	11.30	-20.38
净利润	-11.69	-20.38

4.被担保人诚信情况:光华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保证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5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53%,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万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后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计划及实际需求,公司拟减少对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减少至70万港币,其他事项不作调整。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光华聚酯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的备案登记事宜,先后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5)436号)、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500967号),并已在主管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5)436号);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500967号);

3.在主管银行办理的外汇登记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孙杰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事项不涉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顾建汝女士、褚国弟先生、孙杰风先生组成,其中顾建汝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2025年12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及监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北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5.01	选举杨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选举戴建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选举冯荣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选举龚兰高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5	选举马云麟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6	选举苏春辉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祝眼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选举李晓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选举王冠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4	选举程学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3.其他说明

(1)议案1、3.01、3.02 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非累积投票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需逐项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议案4相关的公司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和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5与议案6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议案5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6应选举独立董事4人。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各类候选人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